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裁合规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确定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卢鸿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卢鸿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卢鸿先生简历

卢鸿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2009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4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卢鸿先生将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股东监事前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华兴所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华兴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拟指派张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腾的工作调整,指派俞建业替换张腾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楚龙为公司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俞建业,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楚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茅莘。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俞建业先生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从2010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IPO企业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俞建业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4、俞建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黄楚龙先生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2012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黄楚龙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

4、黄楚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茅莘先生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茅莘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

4、茅莘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为此,法尔胜环境科技与上海运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于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268,20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60.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89,603,40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宝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宝林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年2月1日,高宝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1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210%。高宝林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宝林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1号紫园6-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714,900股	1.3210%	
合计	8,714,900股	1.3210%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宝林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相关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16亿美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2亿美元	2亿美元	1.42亿美元	母公司担保	1年
2	IXM Peru S.A.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母公司担保	5年

上述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16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5亿美元	69.61%
2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4,000万美元	18.56%
3	埃克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50万美元	7.19%
4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万美元	4.64%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1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473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282.24币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39.28亿美元	33.48亿美元	5.8亿美元	1.08亿美元	85%
2	IXM S.A.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金属贸易	1.92亿美元	1.84亿美元	798万美元	262万美元	96%
3	IXM Holding S.A.	埃克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40.88亿人民币	33.30亿人民币	7.58亿人民币	4592万人民币	81%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6.82亿人民币	6.09亿人民币	7309万人民币	539万人民币	89%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军持有公司股份5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019,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40,357,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444,7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立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3,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冯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军	5%以下股东	59,067,300	3.18%	非公开发行取得:59,067,300股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019,677	1.24%	非公开发行取得:23,019,677股
郝文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7,749	2.18%	非公开发行取得:40,357,7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军	59,067,300	3.1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9,677	1.2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郝文彦	40,357,749	2.1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2,444,726	6.6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军	0	0%	2020/8/4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未完成:13,358,636股	59,067,300	3.18%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9,700	0.38%	2020/8/14 - 2020/9/4	集中竞价交易	3.12 - 3.71	24,724,291	未完成:5,027,994股	15,979,977	0.86%
郝文彦	10,333,999	0.56%	2020/10/22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2.27 - 2.95	25,359,071	未完成:1,336,741股	30,023,750	1.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3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1/2/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01万元。为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上述存量担保清理完成。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特别决议议案:无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1年1月29日(周五)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跃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谢海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海兵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先后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谢海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谢海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谢海兵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海兵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海兵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谢海兵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谢海兵先生简历

谢海兵,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2000年起历任中国石油股份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年任昆仑银行信息总监、副行长。2016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总经理。2020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谢海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谢海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谢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1年1月29日(周五)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程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佐卫先生、王增业先生为公司监事,佐卫先生、王增业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油资本)第九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闫宏先生、肖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中油资本担任职务;肖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中油资本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宏先生、肖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闫宏先生、肖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闫宏先生、肖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佐卫先生、王增业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佐卫先生、王增业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佐卫先生、王增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佐卫先生简历

佐卫,男,汉族,四川洪雅人,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新疆石油专业分行白碱滩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石油专业分行营业部主任兼房地产信贷部主任,新疆石油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石河子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05年6月起历任建行新疆区分行石油石化业务部总经理,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集团)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与机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起历任建行新疆区分行领导级资深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与机构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新疆区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2月起历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截至目前,佐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佐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佐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增业先生简历

王增业,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起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上海期货部交易员、负责人,天津期货部总经理;1996年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任京华信托公司(现北京证券)上海证券营业部市场总监;2001年4月起任天津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分别在中石油股份资本运营部、中石油集团办公厅任职;2005年10月起历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会计研究室副主任(负责人)、研究所所长;2010年11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与会计研究所所长;2015年12月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7月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增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增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增业